

东北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合格资格线

考试方式	学科门类(专业、领域)	考生成绩		
		总分	单科 (满分=100 分)	单科 (满分>100 分)
全国统考	哲学[01]	320	40	90
	经济学[02]、应用统计硕士[025200]、国际商务硕士[025400]	340	45	75
	法学[03]	330	45	90
	体育学[0403]、体育教学[045201]	300	40	150
	外国语言文学[0502]、翻译硕士[0551]	350	55	90
	理学[07]	305	45	75
	工学[08]、工程硕士[0852] (不含照顾专业)	315	45	75
	照顾专业 (一级学科及领域) *	305	40	70
	管理学[12] (不含公共管理[1204])	350	50	90
	公共管理[1204]	360	50	90
全国联考	艺术学[13]、艺术硕士[1351]	325	40	90
	法律硕士[0351]	330	45	90
	工商管理硕士[125100]	160	45	90
	公共管理硕士[125200]	170	45	90
	会计硕士[125300]	200	55	120

1、统考生中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，即 5 个自治区、30 个自治州、119 个自治县（旗），并报考为原单位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，可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，即在学校初试合格资格线基础上总分降 10 分，单科降 5 分。

2、各院（系）可在满足学校初试合格资格线的基础上，根据本院（系）生源和招生规模的实际情况，确定本院（系）各学科（专业领域）的复试线。

3、*照顾专业(一级学科及领域):力学[0801]、冶金工程[0806]、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[0807]、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[0818]、矿业工程[0819]、冶金工程[085205]、动力工程[085206]、矿业工程[085218]、安全工程[085224]。

4、单独考试、强军计划、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”计划及对口支援计划考生参加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另行公布。

我校硕士复试方案将于近期公布，请广大考生关注。